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花小字第198號

原　　告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　任珮瑜

被　　告　黃志強　戶籍設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(花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0,938元，及其中20,472元自民國107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法　官　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汪郁榮